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00-JSKJ-G2026-0015），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仪(全身1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仪(全身1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46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